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2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 年 3 月 24 日,提案人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向公司发函,撤回其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部分提案的说明

2020 年 3 月 19 日,娄底中钰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娄底中钰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提案人娄底中钰提出撤回其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的函件,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6 项议案的审议,即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 5 个议案。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

二、更新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4、《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上述第 1、2、4、5 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启辉 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5

2、投票简称:金字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 亿元,上述额度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子公司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2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鉴于上述授信将到期,根据双方协商,同时为了保障江南汽车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将继续为江南汽车此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2 亿元整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91.42	20	2	10.5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金新勇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 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 100%,众泰制造持股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江南汽车 100%,江南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夫妇。

(3)江南汽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4,666,738.00	10,328,812,163.80
负债总额	11,531,892,127.06	9,285,483,942.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7,000,000.00	73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31,892,127.06	9,285,483,942.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082,774,610.94	1,043,328,221.70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19,029,537.12	3,695,073,788.27
利润总额	26,784,720.64	-32,810,201.24
净利润	35,874,249.25	-39,446,389.24

(4)江南汽车是失信被执行人,但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继续为江南汽车此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中的"五、董事会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8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11%,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4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376.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70.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2,406.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将终止后的"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15,821.38 万元划转至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将终止后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22,287.08 万元划转至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2019 年 10 月 8 日,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6,469.35 万元划转至桂蒙公司在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划转至桂美公司在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桂蒙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连同桂美公司,与招商证券、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备注
蒙娜丽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66396954144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 10 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44531001040033199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 10 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2029186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蒙娜丽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2013018129200138838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10 月 29 日销户
蒙娜丽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531903370610333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2019 年 10 月 30 日销户
蒙娜丽莎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80020000011477958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5 月 10 日销户
桂蒙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5050164730100000519	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桂美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20321601040016633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桂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桂蒙公司向该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45050164730100000519 的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长江电力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告编号 2019-016)。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长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574,119 股,增持比例 0.99%,增持总金额约 267,846,279 元,已完成增持计划。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于 3 月 23 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江电力直接持有湖北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5,254,474 股,占湖北能源总股本的 24.36%。

3. 长江电力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发生减持湖北能源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湖北能源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湖北能源已发行总股份 1%,不低于 1 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长江电力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湖北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574,119 股,增持比例 0.99%,增持总金额约 267,846,279 元,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21,097,405	15.69	1,021,097,405	15.6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5,254,474	24.36	1,649,828,593	25.35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328,040	3.26	212,328,040	3.26
合计	2,818,679,919	43.31	2,883,254,038	44.3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湖北能源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长江电力《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2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函告,获悉向平先生已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向平	是	7,000,000	86.56%	3.88%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0	86.56%	3.8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39,035,306	21.64%	21,557,787	21,557,787	55.23%	11.95%	21,557,787	100%	17,477,519	1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1,864	11.90%	14,600,000	14,600,000	68.03%	8.09%	14,600,000	100%	6,861,864	100%
向平	8,087,152	4.48%	7,000,000	0	0.00%	0.00%	0	0.00%	8,087,152	100%
合计	68,584,322	38.01%	43,157,787	36,157,787	52.72%	20.04%	36,157,787	100%	32,426,535	1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阿里拍卖·司法"网竞得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所持有公司 109,383,805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目前股份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本次碧空龙翔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影响股份过户登记。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碧空龙翔	是	109,383,805	100%	13.10%	2020-3-23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涉诉
钟葱	否	103,631,104	100%	12.42%	2020-3-23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